

# 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151 号

##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2019 年，你公司“跨境电商”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.74 亿元，同比下降 38.88%，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24.69%，同比下降约 10 个百分点。经营跨境电商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价之链”），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运营自有品牌产品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价之链所持有的自有品牌名称、主要销售的产品类型，以及最近两年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。

（2）说明跨境电商业务收入的主要地区，确认时点及确认方法，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收回情况。

（3）2018 年和 2019 年，价之链销售量分别为 273 万件和 169 万件，库存量分别为 997 万元和 449 万元，生产量均为 0 件。请你公司结合销售量和生产量的变动情况，说明 2019 库存量数据是否准确，结合价之链的业务模式说明近两年价之链生产量均为 0 件的合理性，价之链是否已放弃产品开发和生产制造领域。

2、2017年9月，你公司完成对价之链65%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价之链承诺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、1.6亿元和2.5亿元。业绩承诺期内，价之链均未完成业绩承诺。2019年末，你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1亿元，性质为尚未支付的价之链股权收购款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业绩承诺期内价之链实现的业绩情况，并说明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过程、补偿义务人及对应金额、补偿方式、补偿期限、目前补偿进展，以及补偿义务人是否具备补偿能力。

(2) 你公司为保证业绩承诺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所采取的措施，是否已对补偿义务人采取资产冻结等措施，已冻结的资产是否足以覆盖待补偿金额。

(3) 请结合收购价之链的付款进度安排，说明剩余的1亿元股权收购款是否仍需履行付款义务，长期应付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2019年，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为7,566万元，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.94%，2018年，你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比为35.77%，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7.17亿元，占比为31.57%。请你公司说明2019年销售集中度特别是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、2019年末，你公司存货原值为2.62亿元，较上年末下降43%，计入管理费用的存货盘亏4,941万元，同比增长434%。2019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610万元，同比下降75%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盘亏存货的具体内容及原因，你公司针对存货保管所建立的内控制度，以及存货存管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

(2) 结合报告期内存货大幅盘亏、存货成新度、可变现净值等因素，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。

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原董事长王立军被公安机关逮捕。请你公司核查王立军被逮捕的原因及目前案件进展，是否对你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6 月 4 日